

关于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成立于 2024 年 1 月，租赁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单层）（地理坐标：116° 8′ 43.508″ E，23° 57′ 5.490″ N），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以外购 ABS 颗粒、色粉、色漆、固化剂、稀释剂、油墨、金属及其他配件、电等为原辅材料，建设头盔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一、本项目拟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工程内容包括：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工程,主要布置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一般固废堆放区和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头盔 20 万个（其中 18 万个环保头盔，2 万个喷漆头盔）。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64 天。

项目代码：2501-441423-04-01-896630。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及行政会专题审议，认为《报

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中生产工艺废水（冷却用水、水帘柜用水、气旋混动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拉运肥田。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